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G21 张江 1	188126.SH
23 张江 K1	115098.SH
23 张江 K3	115566.SH
24 张江 01	240960.SH
24 张江 02	241193.SH



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4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8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公司债券注册情况

202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07号”文注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80亿元（含10.80亿元）的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80亿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以下简称“G21张江1”）。

2023年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6号”文注册，张江高科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70亿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张江K1”）。2023年7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20亿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以下简称“23张江K3”）。

2024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415号”文注册，张江高科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2.7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5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8.00亿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张江01”）。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00亿元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张江02”）。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绿色专项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和代码：债券简称为“G21 张江 1”，债券代码为“188126”。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80 亿元（含 10.80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G21 张江 1”的票面利率为 3.68%。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和代码：债券简称为“23 张江 K1”，债券代码为“115098”。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4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均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未发行。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含 5.70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23 张江 K1”的票面利率为 3.00%。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三）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集成电路）。

3、债券简称和代码：债券简称为“23 张江 K3”，债券代码为“115566”。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 5.20 亿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23 张江 K3”的票面利率为 2.85%。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四）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和代码：债券简称为“24 张江 01”，债券代码为“240960”。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24 张江 01”的票面利率为 2.39%。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五）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和代码：债券简称为“24 张江 02”，债券代码为“241193”。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24 张江 02”的票面利率为 2.32%。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不设置债项评级。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G21 张江 1”、“23 张江 K1”、“23 张江 K3”、“24 张江 01”和“24 张江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告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进行临时报告披露。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Li Ting Wei 先生，原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家祥先生，原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1）高永岗先生获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刘樱女士、何大军先生、俞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永岗先生、张鸣先生、吕巍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高永岗先生新获选为公司董事，Li Ting Wei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2) 俞家祥先生辞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俞家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俞家祥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俞家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俞家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新聘任人员简历

高永岗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中芯聚源私募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1) 高永岗先生获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选举后，高永岗先生获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 俞家祥先生辞任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俞家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董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特此提醒本期债券投资者详细阅读发行人的上述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G21 张江 1”、“23 张江 K1”、“23 张江 K3”、“24 张江 01”和“24 张江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G21 张江 1”、“23 张江 K1”、“23 张江 K3”、“24 张江 01”和“24 张江 0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张臻超、郭家乐、邵明夏

联系电话：021-38677208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